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金管會彭金隆主委來訪 跨機關打擊詐欺反洗錢交流

金管會彭金隆主委率陳彥良副主委、銀行局童政彰副局長、林秀蓮科長於今（3）日下午到訪本署。余麗貞檢察長在江祐丞襄閱主任檢察官、黃筵銘主任檢察官、曾開源主任檢察官及李秉錡、吳秉林檢察官陪同下，熱烈歡迎彭主委一行來訪，雙方並就打擊詐欺、反洗錢等業務進行廣泛討論，增進檢察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互動交流。

余檢察長指出，除懲詐之外，金融機關如能在前段阻詐，將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及早進行監控、採取必要措施，更能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害。是以本署今年4月1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，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與大數據資料分析本署過去3年幫助詐欺人頭帳戶起訴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共4024筆）所載之人頭帳戶可疑表徵，識別風險表徵及其他計1199個帳戶名下包含1、2車以上之潛在關聯帳戶，為警示風險貼標並啟動銀行管制措施，有效早期預警和管制非法資金流動，期望降低詐騙案件發生數量，保護人民財產安全。

上開分析結果發現：(1)第2車以上的帳戶，因為沒有被害人，並未通報165平台，造成防制漏洞、(2)現行帳戶警示

期限自通報時起算，逾 2 年自動失其效力，致若干偵審期間逾 2 年個案，被告因帳戶警示失效後，竟可再次出售帳戶或將帳戶內之犯罪所得轉移，建議可修正法規延長警示期限或其他防制作為。(3)警(衍)示帳戶或偽冒開戶外，法規要求銀行疑似對不法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，須查證有「不法」情事者，始得採取管制措施，然銀行因擔心無法善盡查證「不法」之義務，而不敢斷然採取管制措施，阻詐門檻過高，建議應修正相關管理辦法，讓銀行更有彈性，能即時阻詐。

彭主委回應，金管會主動執行打詐業務，樂於聽取第一線執法機關實務之建言，對於修正相關法規採取開放態度，但金融監理事涉多層面考量，打詐當然是首要之急，但普惠金融、人權保障等議題，以及銀行業者在實際執行法規時遭遇之難題，都是金管會在修正法規時必須考量之因素。另金管會也鼓勵銀行積極阻詐，過去 1 年臨櫃阻詐成功 1 萬餘件，減少被害人財損 70 餘億。

此次會談雙方互動良好，余檢察長與彭主委重申雙方將繼續落實推動打詐綱領 1.5 版各項措施，透過跨部門、跨部會、跨領域聯合打詐，公私協力持續精進反洗錢作為，期能減少詐騙發生，並將詐騙集團繩之以法。最後，彼此在贈送紀念禮品，並合照留念之溫暖情誼下互道珍重，圓滿結束本次拜會行程。

